

山西省图书馆文件

晋图办字（2017）11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山西省图书馆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有关精神，结合山西省图书馆实际，制定《“十三五”时期山西省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经山西省图书馆理事会讨论通过，现将本规划印发，请相关单位和部门制订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按计划落实。



山西省图书馆

2017年8月28日印发

“十三五”时期山西省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动“十三五”时期山西省图书馆事业科学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山西省“十三五”红色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规划》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山西特色，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围绕中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以丰富服务内容、强化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能为重点，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努力构建覆盖城乡、服务高效、惠及全民的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创新全民阅读方式，推动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为塑造山西美好形象提供正能量，为实现山西振兴崛起提供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服务发展大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引领，牢固树立阵地意识，传播先进文化，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2.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省、市、县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的责任，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架构，把公共图书馆服务设施运营维护、主要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和鼓励煤焦领域等资源型企业和社会力量通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图书馆的公共文化服务。

3. 统筹协调发展，注重技术创新。立足实际，加强指导，统筹推进区域之间和城乡之间公共图书馆均衡发展，以构建覆盖全省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为目标，着力推进业务总分馆制建设，按照省、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图书馆（室）进行分级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县级图书馆在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中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统筹管理，合理布局，努力缩小地区差距和城乡差距，实现均衡发展。注重技术创新，加快高新技术在公共图书馆领域的应用与推广，以技术创新促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文化创新，推动我省公共图书馆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4. 关注基层百姓，提升服务效能。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移、服务下移，加强资源整合，争取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即时性、有效性，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三）主要目标

山西省图书馆提出了全新的“5678”建设、管理和发展

目标：5大办馆原则、6个一流要求、7位一体目标、8项办馆措施。5大办馆原则：把握发展大势、坚持高端定位、全面提升素质、培育特色文化、引领社会风尚。6个一流要求：一流的环境、一流的书籍、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一流的队伍、一流的成果。7位一体目标：把省图书馆打造成为全省的知识中心、情报信息中心、文献保障中心、社会教育中心、古籍保护中心、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中心、公众休闲读书中心。8项办馆措施（“八个化”）：基本服务优质化、专题服务品牌化、服务手段智能化、服务方式多元化、重点工程深入化、业务管理标准化、内部管理规范化、后勤服务社会化。

到2020年，全省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市级实现公共图书馆全覆盖，县级公共图书馆基础设施基本达到国家最低标准，文献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基本建立，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网络等新技术应用更加普及，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加强，政策法律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众对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设施网络	公共图书馆达标率(部颁三级以上)	%	72.50	80
设施网络	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平方米	94.7	110
	阅览室座席数	万个	91.07	105
文献资源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册	0.61	1

	人均公共图书馆年新增图书藏量		册	0.04	0.08
	人均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		元	1.43	1.8
	县均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		TB	—	5
服务效能	有效读者总人数		万人	5721	8000
	年流通人次		亿人次	5.89	8
	文献外借册次		亿册次	5.09	8
队伍建设	专业技术 人员比例	高级职称	%	10.2	12.7
		中级职称		32.7	33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全省公共图书馆设施服务网络

1. 加强公共图书馆设施建设。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及我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统筹布局，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根据城乡发展和人口分布，推动各市建成比较完备的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对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市级和县级公共图书馆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重点加强对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的统筹规划建设，基本实现全省市县级城市都有设施达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公共图书馆。

2. 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图书室建设。落实《山西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山西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服务标准（暂行）》、《山西省村（社区）综合文化站建设服务标准（暂行）》，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配备相应的器材设备，完善管理

制度，使文化建设真正惠及基层，扎扎实实构建起全省基层图书室文献保障体系。

3. 加强流动服务设施与数字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为全省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县级公共图书馆全部配备流动服务设施设备。依托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加强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及乡村两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字服务能力。

4. 加快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落实文化部等部委《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关于开展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试点的意见》，配合做好县级图书馆总分馆试点工作，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建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为流通点的总分馆体系。实现县域内公共图书资源通借通还，在县域范围内实现“五个统一”：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队伍配置、统一配送服务、统一数字服务、统一考核评估。

任务表 1：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建设

项目 1：流动图书车配备项目

重点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配备流动图书车，有条件的市、县为辖区图书馆配备流动图书车，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及营运路线，根据基层群众需要，开展图书借阅、流动办证、流动展览、流动讲座、数字资源流动下载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有效拓展服务半径。

项目 2：城市 24 小时阅读服务空间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与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建设自助图书服务空间，因地制宜设置自助图书设备，开展办证、

阅览、外借等 24 小时图书馆服务；科学规划自助图书服务空间和设备的布点，与各级各类图书馆相辅相成，打造百姓身边的公共阅读场所；加强资源更新、用户辅导和设备维护。

（二）加强文献信息资源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强文献信息资源采集，推进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加大文献资源建设经费投入，通过整体布局、协调采购、分工入藏、分散采集等方式，加强对文献信息资源采集规模、类型、更新率及复本量等方面的科学安排，争取建成国家级的地区性文献资源保障中心，扩大文献资源规模。努力将市、县级中心城市公共图书馆建成本地区的文献资源保障中心。逐步形成涵盖广泛、富有特色的文献资源体系。适应文献载体形态的发展变化，加强数字资源等新兴载体资源的采集入藏，推进新媒体终端适用资源建设。确保“十三五”末，公共图书馆达标率（部颁三级以上）达到 70%，全省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 1 册。

2. 完善文献资源协调与共享机制。依托山西省业务总分馆制采用的集群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山西省图书馆作为地区性文献资源保障中心的作用，联合本地区各级公共图书馆共同开展地方文献资源的建设与服务。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与其他系统图书馆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结合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协调部署地方特色文献资源的数字化加工，形成《山西古长城》、《山西抗战史迹》、《魅力长治》等一批地方特色精品数据库，逐步建立起区域性、多层次、多形式的文献资源互补与共享机制，合理配置与整合文献资源，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方式，提高文献资源利用率。

任务表 2：文献信息资源保障能力建设

项目 3：山西省文献信息资源总目建设

充分发挥山西省图书馆作为全省书目中心的作用，建立全省联合编目系统，不断加强各级各类图书馆之间的书目合作与共享，加快推进数字化书目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实地方出版物呈缴制度，不断提升山西地方文献书目数据库收录内容的系统性与完整性；深入挖掘文献信息资源总目的服务功能，针对不同用户的特定需求，综合各种不同检索方式，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定制多类交互界面，实现个性化服务。

项目 4：“山西记忆资源库”建设

坚持抢救性、代表性、前瞻性原则，由山西省图书馆牵头，以口述史料与影像文献为特色，围绕山西现当代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代表人物、重点热点话题等，有选择地采集和制作专题资源，建设“山西记忆资源库”。

（三）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1. 提升免费开放工作水平。完善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基层地方政府配套经费的投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健全免费开放项目，完善规章制度，创新服务手段，优化阅读环境，提升设施空间利用效率；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要，实行错时开放；完善免费开放工作监督评价机制，推动免费开放经费投入与服务效能挂钩。

2.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制定阅读推广计划，围绕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全民读书月以及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深入开展系列阅读推广活动；

完善针对不同读者群体的优秀读物推荐机制；鼓励基层群众依托公共图书馆，兴办读书社、阅读兴趣小组等，开展阅读活动，进行读书交流；结合基层图书馆实际，创新阅读推广的内容与形式。

3. 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打造专业化服务水平较高的公共图书馆，通过定题检索、文献查证、委托课题、信息推送等方式，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提供专题服务，为社会公众创新创业提供文献支撑和信息服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图书馆（室）的业务指导。推动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其他公共文化机构的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公共文化资源整合。

4. 加强特殊群体服务。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适用资源建设和设施配备，有针对性地开展新技术应用培训、阅读辅导、送书上门、网络服务等，为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提供帮助。加强对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开展面向农村留守儿童的基础阅读促进工作。推进公共图书馆与独立建制少儿图书馆的阅读资源共享，为中小学图书馆开展阅读活动提供资源保障和业务支持。与各地残联建立长效交流机制，为残疾读者举办读书活动、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农民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图书馆利用文化共享工程网络设施与平台，组织他们与家乡亲人共度佳节。为村民提供可靠实用的农业实用信息，在丰富其精神生活的同时，提高致富本领。

任务表 3：公共图书馆阅读服务

项目 5：“4·23”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

落实国务院“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要求，开展 4 月 23 日“世界读书日”阅读推广活动，全省各级公

共图书馆结合本地实际，设置主题，通过专家讲座、读书征文、荐书送书、座谈交流、网上交流等多种形式，借助书展、读书节、图书博览会等现有阅读平台和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阅读活动，打造阅读品牌活动，倡导“让阅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理念，推动全民阅读的常态化。

项目 6：少年儿童图书馆阅读提升计划

组织全省公共图书馆、少儿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实施“少年儿童图书馆阅读提升计划”，积极参与“全国少年儿童阅读年”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少年儿童阅读研究，推广优秀少儿读物，为少年儿童阅读提供服务和指导。

（四）加强新技术应用，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

1. 加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电子阅览室计划，提高各级公共图书馆数字化服务能力，构建标准统一、覆盖城乡、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全部具备提供互联网服务和移动终端服务的能力。加强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的整合利用，丰富资源类型，提升资源适应性，满足不同终端、不同人群的实际需求。

2. 加强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结合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强先进技术研究转化和应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图书馆信息化装备和系统软件的研发应用，促进图书馆数字服务手段升级换代，提升公共图书馆的现代化服务水平。通过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深入开展用户需求数据分析，推广线上线下互动的服务模式。

3. 推进基层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逐步建立集信息报送、网络监测、统计分析、数据发布、绩效评价等功能于

一体的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优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传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4. 深入全省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宣传推广活动。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作用，依托山西省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成果及经验，带动各市县支中心及基层站点全面持续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宣传推广活动，内容涵盖资源建设、宣传推广、业务培训等。

任务表 4：数字图书馆建设

项目 7：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依托山西省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建设成果，提高基层公共图书馆数字化服务水平；建设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库群，促进对数字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加强大数据分析 with 知识挖掘，提升资源建设和使用效能；构建面向移动终端、贯通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基于全媒体的资源与服务。“十三五”末，力争省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 100TB，市级数字图书馆达到 30TB，每个县图书馆达到 4TB。

项目 8：公共图书馆互联网服务覆盖项目

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互联网开展图书借阅、数字阅读、信息推送、终身教育等服务，在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通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服务，实现图书馆资源和服务上线；积极与其他社会化服务平台进行服务对接，让图书馆服务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环境。

（五）开发馆藏资源，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在做好中华古籍和民国时期文献的普查、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加强资源的推广与开发利用。深入推进专题文献整

理出版和专题特色资源库建设，重点加强对地方特色资源、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配合做好《山西文华》编纂等重大出版项目实施，依托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和地方文化建设项目，加大对传统文化典籍的整理阐释与宣传推广。

2. 继续做好山西石刻文献拓制保护工程。全省石刻文献保护是古籍保护工作的延申，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继续以县域为单位，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石刻文献拓制保护工作。通过拓制的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全省范围内所存民间石刻资源陆续全部进行复制保护。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即将启动的“全国石刻文献普查登记专项（田野碑刻抢救记录部分）”项目，逐步摸清全省目前田野碑刻的现存数量和保存现状，编制《山西省田野碑刻普查登记目录》《山西省田野碑刻图像资料》，建立田野碑刻普查档案和影像资料数据库。

3. 立足馆藏文献资源，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路径。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利用古籍善本、图书报刊和数字文化资源等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挖掘地方传统文献资源，开发一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时代精神、符合群众实际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山西省图书馆作为试点，要带动基层图书馆充分挖掘馆藏资源、品牌形象、地方特色数字资源等，形成出版物、文化用品、生活用品、工艺品及文化装饰品、数字多媒体产品等系列文创产品。

任务表 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项目 9：古籍保护计划

在做好《全国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山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西省古籍保护重点单位评

审工作；加强宗教古籍保护；改善古籍存藏环境，实施国家珍贵古籍专库（专架）管理，提高珍贵古籍书库应急防灾能力；推进省图书馆古籍中心改建工程；促进古籍文献的整理利用，推进山西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加强对古籍保护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展示利用。

项目 10：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

完善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机制。继续做好民国时期文献的普查工作，做好民国文献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海内外民国时期山西文献的征集与合作开发，促进文献实物回归以及缩微、数字化成果回归。加强文献研究、开发与利用，推进文献史料的整理出版及数字化工作。建立文献信息资源整合和展示平台，为学界和公众利用资源提供便利。

项目 11：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

积极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联盟的建立，依托古籍和民国文献、图书报刊、老照片、数字文化资源等馆藏资源及文化品牌，探索开发具有山西公共图书馆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利用新闻媒体和中国图书馆年会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六）加强理论研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 强化法律和政策保障，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落实，加强图书馆标准化研究，积极参与图书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出台和落实各级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逐步在全省建立起涵盖图书馆业务、技术、管理和服务等主要领域的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

2. 围绕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关键环节，做好理论研究课题。依托全省公共图书馆系统、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图书馆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建立具有山西特色的研

究基地。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项目）相结合，开展服务于事业发展的公共图书馆制度设计研究。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公共图书馆的地位与作用、数字环境下公共图书馆转型与发展、公共图书馆服务模式、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图书馆标准规范、图书馆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加强图书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与科学技术融合发展。加大对图书馆发展研究的投入力度，推动在省科技经费中列出有关图书馆发展研究的相关课题。依托中国图书馆学会、山西省图书馆学会等平台，大力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共享、推广与应用，重视科研成果的出版，推动业务与服务创新。

任务表 6：图书馆理论研究

项目 12：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结合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需求及标准化工作现状，积极参与图书馆设施、资源、管理、服务及技术等主要领域的标准规范制定工作，重点推进一批图书馆基础业务指导标准和基本服务保障标准的研制和应用；积极适应图书馆新技术、新业务、新服务的发展变化，探索建立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的动态调整机制。

（七）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化发展

1. 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健全山西省图书馆法人治理机制，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总结推广经验，力争“十三五”末在全省符合条件的市县图书馆全面推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基本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员、各界群众参与，落实法人自主权，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共图书馆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2.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鼓励和支持公民、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图书馆，或者通过捐资、捐赠、捐建等方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 务。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将公益性图书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的指导性目录。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探索引入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委托经营，或将公共图书馆的信息采集、书刊编目等业务外包，推动公共图书馆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3. 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探索具有图书馆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打造一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品牌。完善公共图书馆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任务表 7：创新公共图书馆管理体制

项目 13：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活动

着眼于丰富公共图书馆服务项目和内容，弥补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不足，在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广泛招募志愿者，建立相应工作制度，辅助做好图书管理、借阅咨询、阅读辅导和推广活动等工作，加强志愿者培训，并为其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八）加强交流与合作

1. 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实施对外合作项目。加强毛里求斯中国文化中心山西省图书馆分馆建设。围绕典籍展览展示、文献资源交流共享等，积极参与国际图书馆业务合作和学术交流项目，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参与国际图书馆领域规则制定等重要事务能力的专业人才，推进与

其他国家和地区图书馆之间的务实合作。

2. 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结合京津冀一体化、环渤海经济圈、晋陕豫金三角、晋陕蒙金三角等战略规划与文化援疆等，积极开展区域图书馆业务交流与合作。同时围绕文献保护利用、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培养交流等领域，通过交换馆员计划、图书馆高层互访、合作办展、数字图书馆合作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参与或组织策划与沪苏浙粤等发达地区的图书馆业务合作和学术交流项目，推进与其他地区图书馆之间的务实合作。加强省内各市县间图书馆交流与合作。

任务表 8：图书馆国际交流与合作

项目 14：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毛里求斯分馆建设

继续推进晋非合作图书馆分馆建设进程，落实《山西省图书馆毛里求斯分馆建设方案》，建立毛里求斯中国文化中心，为其提供图书文献采选与加工、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建设、图书馆业务培训与现场指导等服务，提高中国文化中心图书馆的专业化水平；推进中国文化中心数字图书馆建设，有针对性地推送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中华文化优秀数字资源，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举办展览、讲座等文化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指导各地根据本规划，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统筹实施，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强推动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图书馆建设摆在我省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纳

入政府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一起研究部署、一起组织实施、一起考核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二）经费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建立健全同财力相匹配、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经费投入重点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缩小城乡、地区差异；保证国家下拨的免费开放经费与当地政府配套经费及时落实到位。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的公共图书馆（室）建设。将公共图书馆人员开支、资源购置、基本服务提供、数字图书馆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保障购书经费，力求实现全省所有县级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单列，实现全省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1册，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人员保障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培养一支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和专业水准的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队伍。根据我省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省、市、县馆的人员编制，优化从业人员结构，乡镇和村级图书室，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参考县级图书馆的编制标准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重点推动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人员编制落实。加强分级分类培训，重点加强对基层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培训，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对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轮训一遍。

（四）监督评估机制保障

健全公共图书馆评估考核机制，积极推动将公共图书馆建设与服务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以绩效评估为手段，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用户评价和反馈，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增强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考核结果作为预算确定、收入分配和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

关于《“十三五”时期山西省图书馆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说明

一、编制依据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山西省“十三五”红色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规划》有关精神编制。

二、编制领导小组

为保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突出该编制规划的社会性和专业性。经馆务会研究决定，成立《“十三五”时期山西省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 魏存庆

副组长： 石焕发 李达秀 王开学 赵谔炯

成 员： 王海燕 冀 威 梁金平 蔡艳青

三、编制过程

本规划的编制工作自 2016 年 3 月启动，分五个阶段编制完成。

第一阶段：调研摸底。2016 年 3 月-5 月，通过多种方式，摸清我馆图书馆发展现状，初步确定十三五时期发展目

标，并撰写调研报告。

第二阶段：编写大纲。2016年6月-8月，初步完成规划大纲，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结合专家意见和建议，调整大纲内容，并起草规划方案及规划编写进度。

第三阶段：编写规划。2016年9月-12月，完成规划方案的初稿撰写，并组织第二次专家论证会征集意见和建议。

第四阶段：征求意见。2017年1月-4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修改规划草案。

第五阶段：完善定稿阶段。2017年5月-8月，完善修订规划，上报文化厅审核，并下文发布。

山西省图书馆

2017年8月